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施世宏

被告 蘇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922,8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4,15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22,864元+利息及違約金31,289元=954,15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01  
02

## 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922,864元	114年3月21日	114年7月1日	(103/365)	11.24%	29,271.73元
2	違約金	922,864元	114年4月22日	114年7月1日	(71/365)	1.124%	2,017.76元
小計							31,289元